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 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评价咨询服务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2,900.00	32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供应商不得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的被评价对象，或与被评价对象存在直接权属关系的法人单位；不得为参与被评价单位组织开展的高速公路设计、建设、施工环节的法人单位。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峰、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9-8840845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邮 编：710000 联系人：李小峰、康敏茹 电 话：029-88899970-863
3.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 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4) 供应商不得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的被评价对象，或与被评价对象存在直接权属关系的法人单位；不得为参与被评价单位组织开展的高速公路设计、建设、施工环节的法人单位。</p> <p>(5)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5.1	磋商保证金	<p>要求提供：</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8899970-617），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规定处。</p> <p>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p>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壹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代理机构在参加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活动中的报价系数确定，为 0.65。（最终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计算后金额*报价系数）。</p> <p>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p> <p>账号：78620188000199459</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p>要求提供</p> <p>说明：</p> <p>(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二）收款账户：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合同已完全履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包括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

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成交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壹份**）。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同上）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7.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15.7.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15.7.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

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公路应急救援能力、规范清障救援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体系。本项目需建立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并对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陕西交控集团各运营分公司）、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质量评价，督促指导行业良性发展，最终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服务管理格局。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_____ (¥ 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根据合同内容予以确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或合同起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剩余的 40% 在乙方完成 2026 年工作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2026 年年底支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公路应急救援能力、规范清障救援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体系。本项目围绕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的实际需求，构建符合陕西实际、衔接部级要求的救援服务监管与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智慧化水平，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提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按照“政策为基、调研为实、标准为纲”的原则，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资料及工作要求，针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先进省份及我省相邻省份开展专项调研，通过横向比较，提炼可借鉴制度设计路径，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编制符合陕西实际、衔接部级要求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二）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建立

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的实际情况，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含配套评价表单）。拟从组织管理、人员配备、装备配置、安全制度、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对救援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从安全防护、响应效率、处置质量、文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群众满意度、投诉处理等方面对救援服务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指标

体系需涵盖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陕西交控集团各运营分公司）、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等对象，可量化、可比较、可追溯。并组织行业单位、专家对评价体系进一步论证完善。

（三）开展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评价

深入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及综合评价，进行季度、年度综合评价，并纳入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范畴。

季度评价：主要基于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信息化系统获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救援服务质量信息数据，开展季度评价并编制形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季度评价报告》。

年度评价：结合各单位年度自评报告，采取“数据分析+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实地检查评价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并编制形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年度评价报告》。

（四）其他工作

配合省公路局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典型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研究等其他相关基础性工作。

六、其他要求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参与过高速公路网车辆救援服务评价、咨询建议、服务保障等相关业务服务项目，团队配备具有针对性，人员完善充足、岗位设置齐全、任务分工明确，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需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每季将服务小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甲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服务工作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形成一套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

甲方有相关的售后要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相关办法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购方式）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④《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出现3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 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已签订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协商解决, 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三)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 确系需终止合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 甲方提出意见,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陕西省公路局（盖章）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公路应急救援能力、规范清障救援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体系。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实施方案》《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需建立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并对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陕西交控集团各运营分公司）、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质量评价，督促指导行业良性发展，最终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服务管理格局。

本项目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1) 调研国内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先进省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2) 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并设计配套综合评价表，建立可量化、可比较、可追溯的评价体系；

(3) 深入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及综合评价，按季度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报告》，按年度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综合质量评价报告》；

(4) 配合省公路局完成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其他相关基础性工作。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围绕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的实际需求，构建符合陕西实际、衔接部级要求的救援服务监管与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智慧化水平，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提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按照“政策为基、调研为实、标准为纲”的原则，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资料及工作要求，针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先进省份及我省相邻省份开展专项调研，通过横向比较，提炼可借鉴制度设计路径，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符合陕西实际、衔接部级要求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建立

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的实际情况，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含配套评价表单）。拟从组织管理、人员配备、装备配置、安全制度、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对救援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从安全防护、响应效率、处置质量、文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群众满意度、投诉处理等方面对救援服务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需涵盖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陕西交控集团各运营分公司）、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等对象，可量化、可比较、可追溯。并组织行业单位、专家对评价体系进一步论证完善。

（3）开展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评价

深入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及综合评价，进行季度、年度综合评价，并纳入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范畴。

季度评价：主要基于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平台信息化系统获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救援服务质量信息数据，开展季度评价并编制形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季度评价报告》。

年度评价：结合各单位年度自评报告，采取“数据分析+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实地检查评价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并编制形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年度评价报告》。

（4）其他工作

配合省公路局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典型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研究等其他相关基础性工作。

三、目标成果（交付成果资料移交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

- （1）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 （2）编制《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含配套评价表单）；
- （3）开展季度评价并编制形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季度评价报告》；
- （4）开展年度评价并编制形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年度评价报告》。

四、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剩余的 40%在乙方完成 2026 年工作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2026 年年底支付。

（三）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四）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要求提供）；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6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6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供应商不得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的对象，或与评价对象存在直接权属关系的法人单位；不得为参与被评价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等环节的法人单位及与其有直接权属关系的关联企业。																
		5.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3 1048 606 113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td> <td data-bbox="606 1048 1369 1137">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137 606 122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td> <td data-bbox="606 1137 1369 1227">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227 606 1370">报价</td> <td data-bbox="606 1227 1369 1370">1.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相关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370 606 1489">磋商响应文件份数</td> <td data-bbox="606 1370 1369 1489">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489 606 1608">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td> <td data-bbox="606 1489 1369 1608">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608 606 1691">服务期限</td> <td data-bbox="606 1608 1369 1691">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691 606 1774">磋商有效期</td> <td data-bbox="606 1691 1369 1774">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774 606 1859">其他</td> <td data-bbox="606 1774 1369 185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td> </tr> </tabl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单项分值	客观/主观
价格 评审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5 分	客观
技术 评审	7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方案，内容包括：1. 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2. 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了解程度；3. 对省内外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体系的了解程度；4. 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5. 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1. 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对省内外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体系的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4. 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 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 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 0.5 分； 2. 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主观
		实施计划（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内容包括：1. 项目实施方案制订及总体计划安排；2. 救援服务评价体系调查研究及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单项分值	客观/主观
		<p>编制计划安排；3. 实际救援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计划安排；4. 项目管理制度及团队人员保障安排；5. 日常服务管理及后期服务计划。</p> <p>二、评分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制订及总体计划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2. 救援服务评价体系调查研究及编制计划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3. 实际救援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计划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4. 项目管理制度及团队人员保障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5. 日常服务管理及后期服务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注:</p> <p>1. 针对每条评分标准, 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 0.5 分；</p> <p>2. 针对每条评分标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	客观
		<p>成果方案 (21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成果方案, 内容包括: 1.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主要框架方案;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的总体构建方案; 3.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可量化表单的编制方案; 4.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季度、年度评价报告的编制方案; 5. 实际开展全省季度、年度评价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 6. 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其他数据采集、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的工作方案; 7. 救援服务质量评价人员培训工作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1 分)</p> <p>1.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主要框架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2.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体系的总体构建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3.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评价可量化表单的编制方</p>	21 分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单项分值	客观/主观
		<p>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4.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季度、年度评价报告的编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5. 实际开展全省季度、年度评价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6. 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其他数据采集、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的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7. 救援服务质量评价人员培训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注：</p> <p>1. 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0.5分；</p> <p>2. 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p>		
		<p>履约能力（2分）</p> <p>供应商及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团队需及时提供项目应急服务支持（提供承诺书或相应服务保障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p>	2分	客观
		<p>项目负责人业绩（8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高速公路网车辆救援服务评价、咨询建议、服务保障等）。</p> <p>二、评分标准</p> <p>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为准，合同中须有项目负责人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须同时提供近一年内在供应商本单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证明。</p> <p>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业绩或社保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以上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分	客观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9分）</p> <p>项目团队成员具体要求如下：</p> <p>1.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工作业绩（4分）</p> <p>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参与过类似高速公路网（车辆救援服务评价、咨询建议、服务保障等项目），每提供任意1项类似项目参与证明材料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每名成员最多得1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与岗位分工（5分）</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至少为5人，人员配备有针对性，完善充足、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人员有一定的相关项目经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至少为3人，人员配备较完善、岗位设置、分工较明确，有一定针对性，部分人员有相关项目经验，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设置及分工粗略、无针</p>	9分	客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单项分值	客观/主观
		对性，人员项目经验欠缺，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商务 评审	15分	业绩（1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高速公路网车辆救援服务评价、咨询建议、服务保障等业务）业绩，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分	客观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依此目录大致顺序,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磋商总报价（元）：人民币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已列项信息内容。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_____（存在，填写姓名；不存在，填 否）

2. 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公路局

我方作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公路局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不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不得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的对象，或与评价对象存在直接权属关系的法人单位；不得为参与被评价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等环节的法人单位及与其有直接权属关系的关联企业。

5.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省公路局

本公司就参加《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质量评价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9） 投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